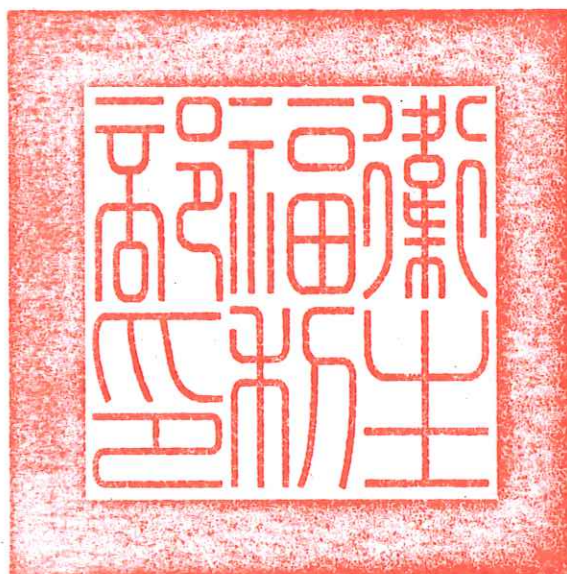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5102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變更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等1項之檢驗方法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97

認證機構：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機構：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432 台中市大肚區南榮路 101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6.03.06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6.03.06 至 109.03.0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殘留農藥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*	衛生福利部 106.08.31 衛授食字第 1061901690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

* 表變更項目。